

标段编号: 2506-440305-04-05-24211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文天祥纪念公园赤湾六路一侧截排水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资质证书等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8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提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需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2、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共 <u>12</u> 人。	9-51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	1、项目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200.67429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8日;  2、项目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568.445894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6日/竣工日期:2025年03月05日;  3、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合同金额:158.25703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9日/竣工日期:2025年01月16日。	52-84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	1、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伟群。  1、项目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200.67429万元(具体金额),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8日;	85-121

	(不超过3项, 超过3项计前3项)	为准。注: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 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2、项目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合同金额: 925.211435万元(具体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09日/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5日;  3、项目名称: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合同金额: 102.22118万元(具体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2日/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02日。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 超过3项计前3项)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 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1、项目名称科雅路(原名: 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2、项目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3、项目名称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等级: 良好(最高等级评价), 评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122-132

**提示 1、**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 投标人编制业绩文件时应参照按上述汇总表如实填写(无需盖章)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可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并对其表格数据负责。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 一经查实, 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100DPI及以上), 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表格且填报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 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表二、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文天祥纪念公园赤湾六路一侧截排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22A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表三、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文天祥纪念公园赤湾六路一侧截排水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22A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还需支付违约金。</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表四：参考样本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7771941078)，法定代表人：(陈骏，44058219881118007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表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邀请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四、不为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安排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招标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七、我司若中标，绝不在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八、不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九、全力配合招标单位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1、企业基本情况

### 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739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22A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 2、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0 527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 5号	市政路桥施工
质量负责人	彭先杰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浙交投中 2009112	路桥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2018)0014 639	建筑施工
安全员	唐唐山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2025)0002 627	/
造价工程师	覃伟	/	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1244000 03831	土木建筑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 7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GX2202004104 2	建筑给水排水工 程
施工员	郑泽勤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71049441 7007582	市政工程
质量员	蔡晓锐	/	上岗证	/	240103060012 3821	市政
资料员	黄燕如	技术员	上岗证	初级	044161149441 6013938	绿色建筑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 6	/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 5710	/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赵伟群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7日-2026年04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伟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0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 0001428

姓 名: 赵伟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3日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金生

社保电脑号：62097300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029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197.67	393.34	98.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a94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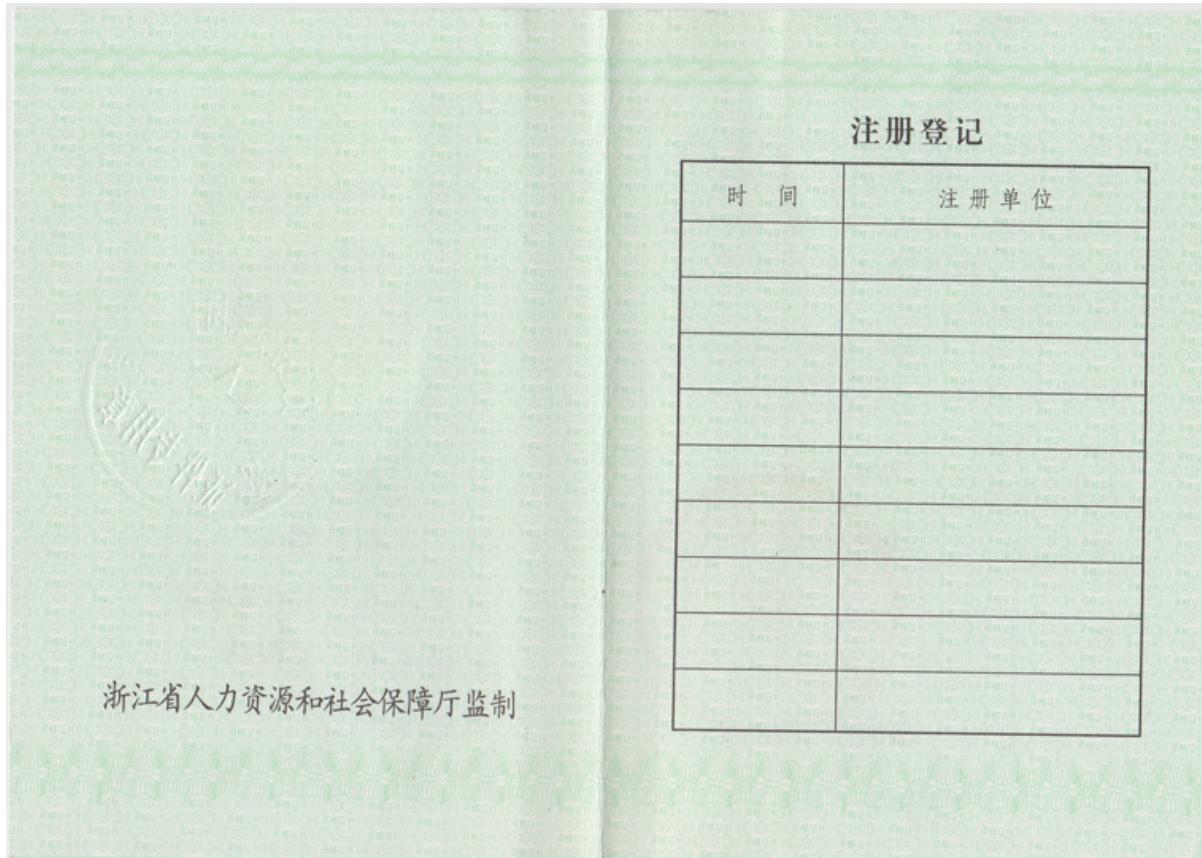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彭先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先杰

社保电脑号：617965407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10616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d0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8)0014639

姓 名: 黄志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9日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志壮

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06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壮

社保电脑号：6332702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0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合计			24440.0	11960.0			7603.15	3041.26			760.37		533.0	1196.0	29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ca3e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唐唐山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02627

姓 名: 唐唐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3日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4021310826

身份证号: 445224198901021218

(本证无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唐唐山 , 性别 男 ,  
1989 年 1 月 2 日生, 籍贯系  
广东省 揭阳 市 惠来 县  
(市、区),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76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张鹏

学校地址: 潮安县沙溪镇宝山路 1 号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唐山

社保电脑号：6346085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102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5240.1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adc8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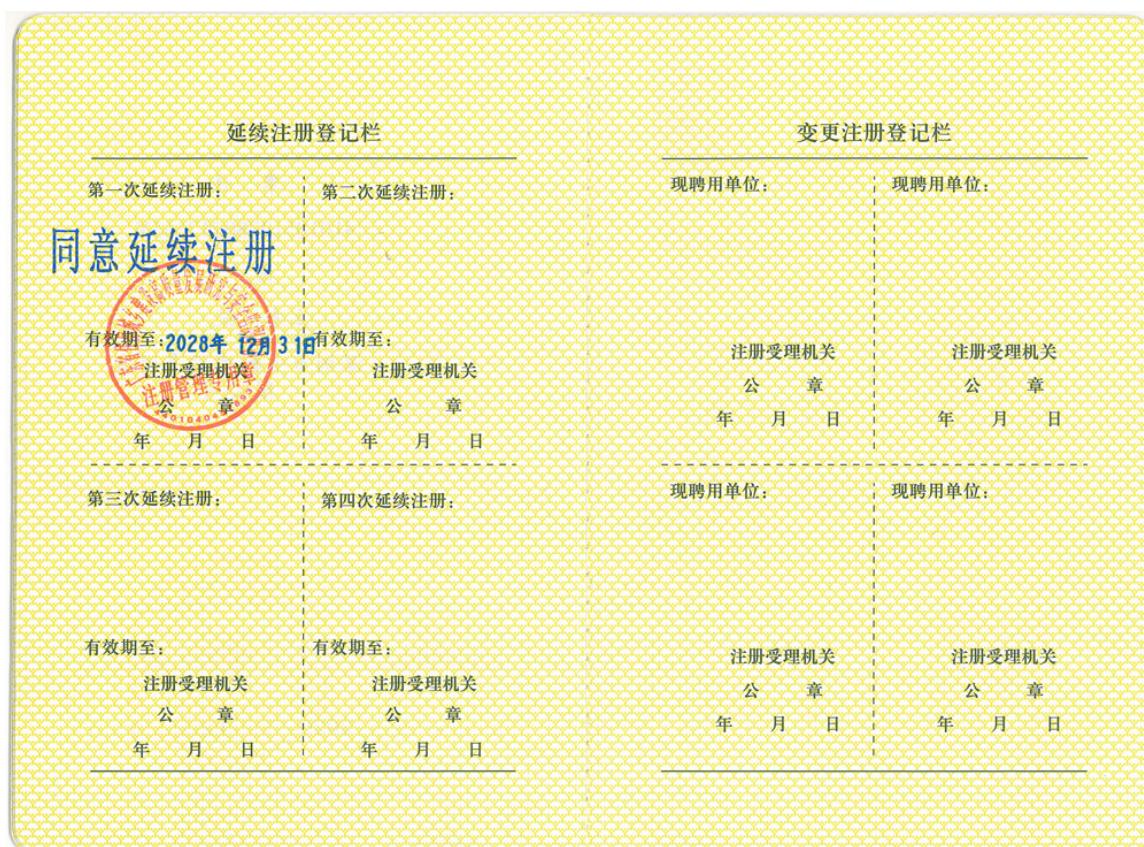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覃伟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伟

社保电脑号：63841246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2171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e63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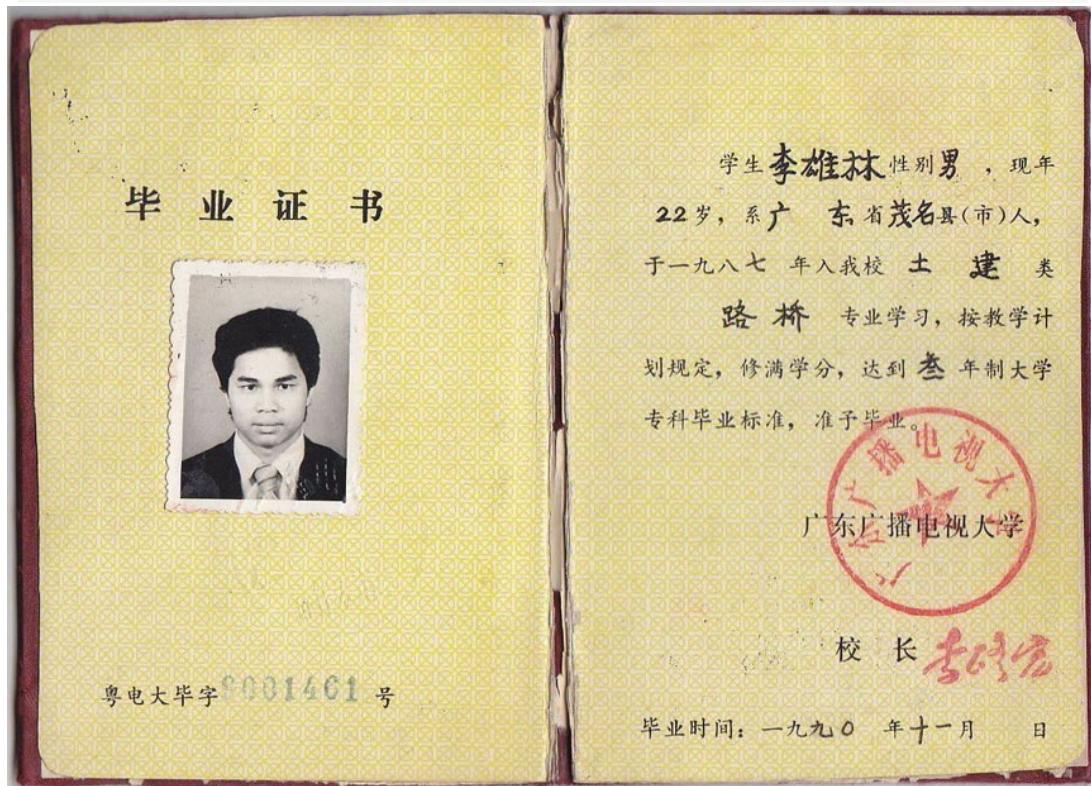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林

社保电脑号：63718935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680821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b8bd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1560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1042

姓 名: 黄少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07673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  
- 2026年01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少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100292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少俊

个人签名: 黄少俊

签名日期: 2025.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俊

社保电脑号：6334319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76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ce1f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泽勤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758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泽勤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72004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泽勤

身份证号：440582199007200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泽勤

社保电脑号：6307058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0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6229.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bec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蔡晓锐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锐

社保电脑号：6447485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7156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4746.91	7631.52			2179.43	726.55			726.55		275.32	583.96	146.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bd58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黄燕如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393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燕如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829636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如

社保电脑号：618851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96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6229.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1bb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泽兴

社保电脑号：6341061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263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5240.1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1cd399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陈善榆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善榆

社保电脑号：624227350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70629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4253.69	7349.68			2082.3	694.17			694.17		221.02	567.08	14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aa5e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2023-11-24	2024-10-28	1200.67429	
2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2024-02-06	2025-03-05	568.445894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起赛百诺基因治疗园南门，北至高新中一道	2024-09-19	2025-01-16	158.25703	

注：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 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 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验证码: 841017655912631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237米 宽：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490米 污水管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79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1200674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37902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GR1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1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440304210527000 日期: 2024.07.20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440304210527000 日期: 2024.07.20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440304210527000 日期: 2024.07.20 2024年10月28日

2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579980001001



标段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耿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7



查验码：30137034631013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南方信息安置合字[2024] 5 号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 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约 9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 (¥ 5684458.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 371065.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耿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494	市政公用、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	建[造]11234400021846	土建
安全工程师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福建安 C3 (2018) 0014639	建筑学
质量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员	赵伟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C3(2011)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8号

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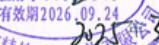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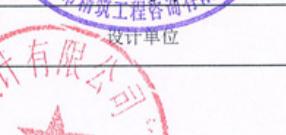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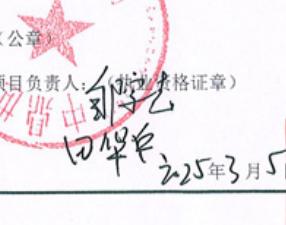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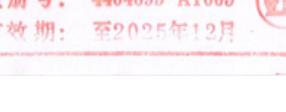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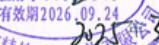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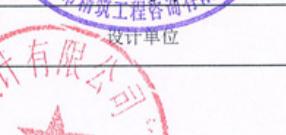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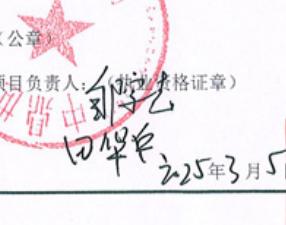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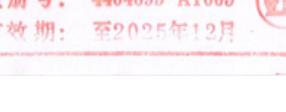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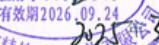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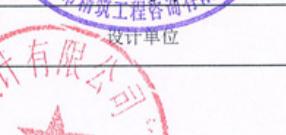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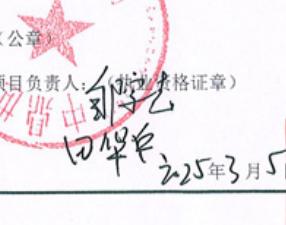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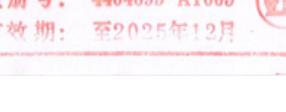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3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东路与科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154m、宽25m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68.44589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施工与图纸一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17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1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12项：符合要求； 四、外观质量检验19项：符合要求； 五、实体质量检验38项：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公章) </td> <td>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td> <td>周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4402021404660(00) 有效期:2021.03.21至2026.03.2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td> <td>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td> <td>李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4695-AY005 姓名: 李江涛 有效期限: 至2025年12月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周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4402021404660(00) 有效期:2021.03.21至2026.03.2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4695-AY005 姓名: 李江涛 有效期限: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周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4402021404660(00) 有效期:2021.03.21至2026.03.2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4695-AY005 姓名: 李江涛 有效期限: 至2025年12月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科雅路

会议内容	科雅路工程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持人	施燕红
会议地点	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3.5

### 出席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1	1			
2				
3	周红	南山质监站		
4	白永强	中鹏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90187508
5	王海波	南山质监站		
6	林泽强	中鹏建设	项目经理	1353914394
7	施燕红	中鹏建设	项目经理	15986603818
8	周取金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43051114
9	彭光杰	中鹏建设	技术负责人	13102453705
10	孙国军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480946527
11	于玉红	精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423561675
12	钟子利	中鹏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8026998262
13	高金	深圳市中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510142976
14	吕海柳	深圳华华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施工	13691918651
15	陈泽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13692004477
16	步行海清	南方信息	负责人	13316502086
17	李明伟	深圳市中鹏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	17727801209
18	邓恢平	南方信息(代建)	经理	18923208017
19	罗光	南山质监站		13602633248
20	刘博	--		26688609
21	段军			26688609

田华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65823234.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6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  
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58.25703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23.86167万元。23.86167万  
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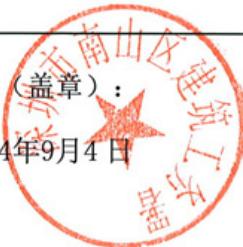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2024年8月20日 09:00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副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5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万元，预备费 11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赛百诺基因治疗园南门，北至高新中一道，道路全长约 210 米，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14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10 米 宽: 1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整 (¥ 1582570.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 (¥ 159722.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 (¥ 78894.5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重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惠民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5201637279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安全员	黄永生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2018)0014640	建筑工程造价
质量员	赵克弟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994417005627	市政工程
施工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7570	市政工程
资料员	林泽宏	/	上岗证	/	0441711494417013939	/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5710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陈骏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赵伟群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3590406610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as0510135@163.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正康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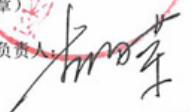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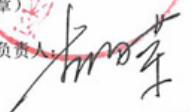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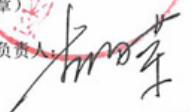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1.16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正康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 210m, 红线宽 14m		工程造价(万元)	158.2570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12.1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1.1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了验收，认为已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建筑外观较清晰，大方，观感质量较好，各种审批文件，施工资料、原始记录、质量保证质量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符合要求，所有分部工程经核查后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土建工程已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了验收，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6日</td> <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6日</td> <td>(公章)  黄惠民 项目经理: 144201201833279499 公路 市政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深圳设计 2025年1月6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6日	(公章)  黄惠民 项目经理: 144201201833279499 公路 市政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深圳设计 2025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6日	(公章)  黄惠民 项目经理: 144201201833279499 公路 市政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深圳设计 2025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4、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赵伟群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深圳大学		毕业时间	2014年07月01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0202105270						
工作经历	2010年6月份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3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项目经理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925.211435	2022年09月25日	市政总承包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项目经理
3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102.22118	2022年12月02日	市政总承包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 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验证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 米 宽: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 米 污水管 270 米、交通安全设施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 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 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MA5GBGR1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  
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901 号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用条款件附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一览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05270	市政公用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质量主任	黄潮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主任	赵克弟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7	工程测量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林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13201101429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	建[造]19440018043	土建
安全员	方源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19011	/
安全员	赵伟加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2011)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7570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质量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td> <td>(公章) 凌以帅 总监理工程师44030401070200000000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td> <td>(公章) 赵伟群 二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44202105270000 市政 2024年6月28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凌以帅 总监理工程师44030401070200000000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二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44202105270000 市政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凌以帅 总监理工程师44030401070200000000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赵伟群 二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44202105270000 市政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925,214.35万元）。

其中：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20  
www.gzggzyjy.com



合同编号：

正本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第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巷道硬底化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  
¥9252114.3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638.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的中标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附加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解决施工遇到障碍，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2年5月9日

订立地点：遂溪县黄略镇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泰安路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9-7786001

电    话：0755-23815555

传    真：0759-7786001

传    真：0755-23815555

开户银行：遂溪农商银行黄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02392257

帐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524335

邮政编码：518063

电子邮箱：rm668888@163.com

电子邮箱：814117947@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28437.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5.211435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td> <td>             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4.04.27         </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4.04.27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4.04.27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事 项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2022年12月14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谢振强	黄略镇政府	委员	13513586055
林树连	黄略镇	主任	13729111260
覃桂林	黄略镇政府		18471603191
谢桂君	黄略镇政府		18211275588
吴飞鸿	源水村村委会	干部	13542071791
吴振强	源水村委会	书记	15875957704
林海青	大洲监理	总监	189202330488
林伟群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90406610
王利平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5516651661552165566
陈经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088670136
周细高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15382655827
李洪	塘大堡村	村委会委员	13702479992
谢桂标	加隆村委	村委会委员	15768671525
谢桂军	南陂村	书记、主任	13729147098
谢桂英	南陂村	支委	13428120884
李丽光	塘围村	书记	13435210055
张小红	塘围村	村委	13553563154
许敬	许屋村	村委	13827194065
许新	许屋村	村委	13659731596
谢志坚	许屋村	副书记	13421738260

## 签 到 表

3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10-28 15:15:05所递交的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22211.8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

项目经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部门：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采购部（盖章）  


打印时间：2022-11-03 17:48:37

##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

### 燃气迁改工程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 0755-23885043

大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诚邀你我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电话: 0755-2381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项目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2 m<sup>2</sup>，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35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和不计容面积（避难层、平台等）约 5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改迁范围内路面石材开挖、燃气新旧市政管沟开挖、燃气市政管改迁、燃气旧市政管的停气及新市政管的通气、燃气管沟回填及路面石材恢复，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理，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2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022,21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7808.99 元，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84402.81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按合同价【/】%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按合同价【/】%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甲供、甲指乙供、甲指分包、乙供材料分类及采保费率详见本合同附件。

3.2.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2.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暂列金额全部为甲方所有。

3.2.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_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金额合计¥：【/】万元。

### 3.3 支付方法

3.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壹佰零伍元玖角（小写：¥511,105.9 元）。

3.3.2 工程施工完成且顺利通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 3.3.3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竣工图（4 套图纸和 4 张电子光盘）；
-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 ⑤其他： / 。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则乙方应支付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乙方同意。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赵伟群】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590406610），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

#### 合同附件八：《通知方式》

甲方联系人：[罗乾]

电话：[13751854641]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518100]

乙方联系人：[赵伟群]

电话：[0755-23815555]

传真：[0755-895566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518063]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  
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  
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 7 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稳塑你我

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三：《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五：《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六：《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通知方式》



签约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PE 管: De110 40 米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22211.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场站天然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他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备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备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人： 2017年 12月 2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	于光
成员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王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林贵华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何锐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共核查 4 项，符	共抽查 8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	符合要求 8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经核定符合规要	合要求 4 项，	项，不符合要求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0 项				
5、其它			要求 0 项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1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执业号44014829 有效期2023.06.30  2021年12月2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1年12月2日

## 5、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04-11	
2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11-22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良好(最高等级评价)	2024-11-18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完工阶段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p> <p>(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p>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2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不超过 3 处不一致,含 3 处),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履约率取 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超过了 3 处不一致),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履约率取 0%。			
2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2	7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7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较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5		安置项目部	5	80%	4
5	7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2		1	工期管控		
3	8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3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抽查、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存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2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是否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2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2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较为及时,履约率取 80%; (3)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2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是否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不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0%。			
3	3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计划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3	<p>（1）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p> <p>（4）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2	<p>（1）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60%	1.8
企业支持 力度	5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2	<p>（1）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80%；</p> <p>（3）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履约率取 0%。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3	<p>（1）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80%；</p> <p>（3）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档案同步移交	3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五	合约造价 管理	1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p>（1）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p>（1）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p> <p>（2）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2	<p>（1）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p> <p>（2）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p> <p>（3）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p>	变更管理	4	2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2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彭海洋 书丹 彭伟丁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 × 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 2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11.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60%	1.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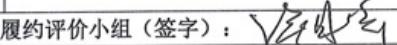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2	管理人员 配备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未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30%	0.6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未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资源 装备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100%	5		
1	管理体系 建设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未建立完善的安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2	现场 管理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现场有较为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工程部	2	60%	1.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100%	5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第三 方检 查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60%	1.8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 (2)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 (3)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 (4)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30%	0.9		
		施工方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3	30%	0.9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100%	5		
3	第三 方检 查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100%	5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施工质量管控	8					
1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60%	1.8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3	质量 管理	施工方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3	30%	0.9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保管是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 (2)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 (3)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 (4)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30%	0.9		



			交。评分标准如下：	部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四 工期进 度管理	15					企业能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2 100% 2
1 工期 管控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2	100%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2	
	2	7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2	100%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3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3	100%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4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3	60%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5	
			企业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1) 企业能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	6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7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8	
2 企业 支持 力度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9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合同网签规定应通过电子竞价采购平台服务端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已经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合同网签规定应通过电子竞价采购平台服务端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已经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合同网签规定应通过电子竞价采购平台服务端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进行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10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能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能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估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3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的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4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作，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积极推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4	4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充分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② 保修期内因承包商责任造成维修的费用及履行义务的条。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2	100% 2
1	4	2	② 保修期内因承包商责任造成维修的费用及履行义务的条。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本期	本期

			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部	不参评	不参评	不参评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6	<b>合计</b>		92.9	75.8								
履约得分		83.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 × 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 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陈绍波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 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 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 丹农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2287948.3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董赵灵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总分≤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2020210527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72205号	市政路桥施工
质量负责人	彭先杰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浙交投中2009112	路桥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粤建安C3(2018)0014639	建筑施工
安全员	唐唐山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C3(2025)0002627	/
造价工程师	覃伟	/	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124400003831	土木建筑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7317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GX22020041042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施工员	郑泽勤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工程
质量员	蔡晓锐	/	上岗证	/	2401030600123821	市政
资料员	黄燕如	技术员	上岗证	初级	0441611494416013938	绿色建筑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5710	/

提示：要求附对应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赵伟群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7日-2026年04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赵伟群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10-27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0至2027-05-0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0.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1428

姓 名: 赵伟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3日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伟群

社保电脑号：6251849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276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31560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31560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31560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1cd3d1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1560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410.0 920.0 230.0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金生

社保电脑号：62097300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61029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8640.59	4066.16			3703.15	1481.26			370.37		197.67	393.34	98.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a94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筑中华基建·创鹏城荣光

质量负责人 彭先杰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注册登记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  
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09年9月28日

发证时间：2009年10月15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浙交投中 2009112



姓名：彭先木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6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先杰

社保电脑号：617965407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10616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d0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1560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黄志壮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14639

姓 名: 黄志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9日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志壮

身份证号：440582198912106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1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壮

社保电脑号：6332702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0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8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09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0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1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4	12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2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3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4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5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6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7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8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09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0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5	11	631560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26.0	6500	52.0	1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ca3e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唐唐山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5)0002627

姓 名: 唐唐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13日至 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4021310826

身份证号: 445224198901021218

(本证无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唐唐山 , 性别 男 ,  
1989 年 1 月 2 日生, 籍贯系  
广东省 揭阳 市 惠来 县  
(市、区)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76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张鹏

学校地址: 潮安县沙溪镇宝山路 1 号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唐山

社保电脑号：63460852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102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adc8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覃伟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b>同意延续注册</b>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伟

社保电脑号：63841246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2171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e63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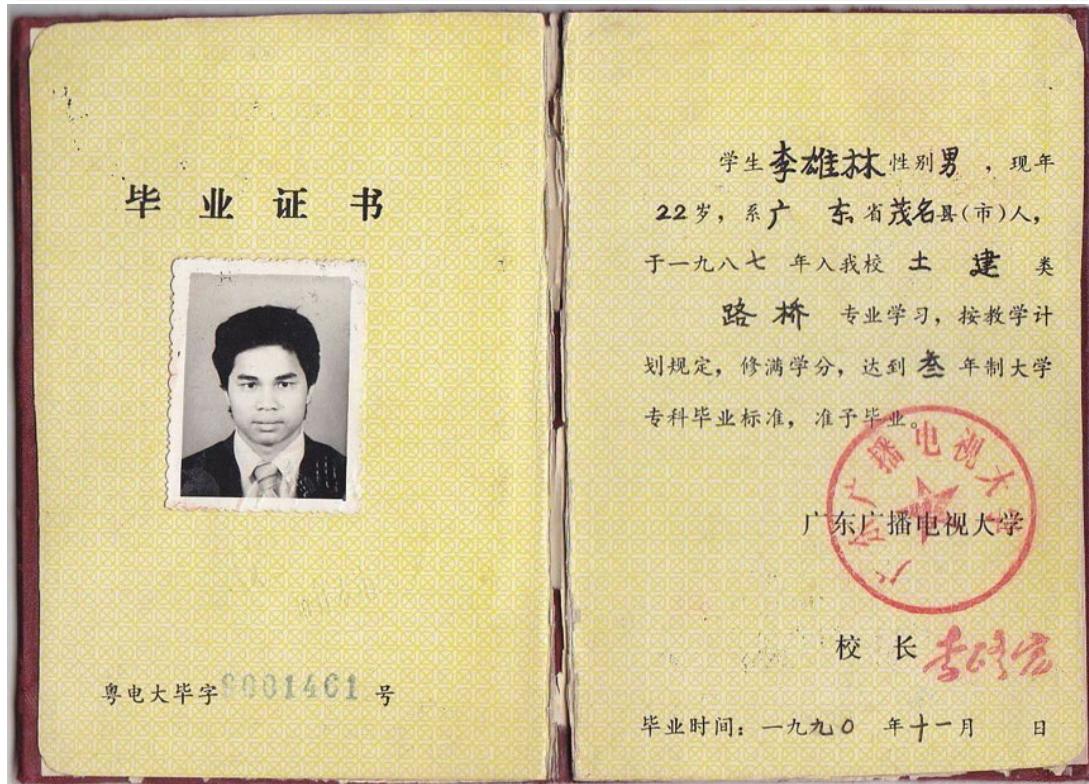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林

社保电脑号：63718935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680821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5240.13	7913.36			2276.56	758.93			758.93		278.82	604.84	15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b8bd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1560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1042

姓 名: 黄少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07673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  
- 2026年01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黄少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100292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少俊

个人签名: 黄少俊

签名日期: 2025.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俊

社保电脑号：6334319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76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1cce1f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郑泽勤

证书编码: 044171049441700758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泽勤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72004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泽勤

身份证号：4405821990072004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6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J00141210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泽勤

社保电脑号：6307058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0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bec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蔡晓锐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锐

社保电脑号：6447485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7156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bd58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黄燕如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1393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燕如



身份证号: 44058219860829636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绿色建筑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如

社保电脑号：618851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96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d1bb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78.82

604.84

151.16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泽兴

社保电脑号：6341061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263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cf1cd399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 陈善榆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善榆

社保电脑号：624227350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70629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1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631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63156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f1caa5e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三、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2023-11-24	2024-10-28	1200.67429	
2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2024-02-06	2025-03-05	568.445894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起赛百诺基因治疗园南门，北至高新中一道	2024-09-19	2025-01-16	158.25703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取前3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 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验证码: 841017655912631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 米 宽: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 米 污水管 270 米、交通安全设施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 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 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GR1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 B 栋 901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凌以帅 执业资格证章: 440102105270000 2024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赵伟群 执业资格证章: 4420320210527000 市政 2024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筑中华基建·创鹏城荣光

2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579980001001



标段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  
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耿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7



验证码：3013703463101322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南方信息安置合字[2024] 5 号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 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约 9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 (¥ 5684458.9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 371065.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重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耿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494	市政公用、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	建[造]11234400021846	土建
安全工程师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 (2018) 0014639	建筑学
质量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员	赵伟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8号

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5日

发出日期: 2025年3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科雅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东路与科发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154m、宽25m道路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568.44589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1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设计满足规范要求，现场施工与图纸一致。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17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11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12项：符合要求； 四、外观质量检验19项：符合要求； 五、实体质量检验38项：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32843 有效期: 2026.09.24</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p> <p>周欣金  留存印鉴  2025年3月5日</p>
分包单位	<p>设计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5日</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5日</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5日</p>	<p>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科雅路

会议内容	科雅路工程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持人	施燕红
会议地点	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3.5

### 出席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1				
2				
3	周红	南山质监站		
4	白永强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90187508
5	王海峰	南山质监站		
6	林泽松	中鼎世纪	项目负责人	13530914394
7	施燕红	中鼎世纪		15986603818
8	周职金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43051114
9	彭光杰	中鹏建设	技术负责人	1310453705
10	孙国军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480946127
11	于玉红	精筑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13423561675
12	孙子利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18026998262
13	高金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	13510142976
14	吕海柳	深圳东华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13691918651
15	陈泽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92004477
16	彭海波	南方信息	负责人	13316502086
17	李江涛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7727801209
18	邓振华	南方信息(代建)	项目部	18923208017
19	罗飞	南山质监站		13602633248
20	刘博	~		26688649.
21	孙军	~		2665168

田华兵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65823234.

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6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  
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58.257030（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23.86167万元。23.86167万  
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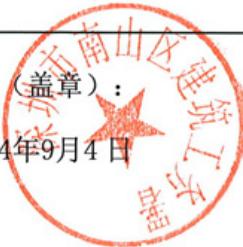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  
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  
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  
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程小型工程



副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5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2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 万元，预备费 11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2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赛百诺基因治疗园南门，北至高新中一道，道路全长约 210 米，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 14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10 米 宽: 1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整 (¥ 1582570.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壹角肆分 (¥ 159722.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 (¥ 78894.5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黄惠民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5201637279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安全员	黄永生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2018)0014640	建筑工程造价
质量员	赵克弟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0441710994417005627	市政工程
施工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7570	市政工程
资料员	林泽宏	/	上岗证	/	0441711494417013939	/
材料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	2401040000125710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正康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陈骏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赵伟群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359040661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as0510135@163.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正康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1.16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正康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 210m, 红线宽 14m	工程造价(万元)	158.2570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12.1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1.1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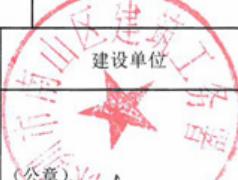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了验收，认为已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建筑外观较清晰，大方，观感质量较好，各种审批文件，施工资料、原始记录、质量保证质量齐全，安全和功能检测符合要求，所有分部工程经核查后符合设计及规范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土建工程已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进行了验收，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黄惠民 项目经理: 144202201831229409 公路市政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4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赵伟群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深圳大学			毕业时间	2014年07月01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20202105270				
工作经历	2010年6月份至今，任职于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3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东侧	项目经理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925.211435	2022年09月25日	市政总承包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项目经理
3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102.22118	2022年12月02日	市政总承包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注：

-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未完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交（竣）工验收材料最晚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需列表说明。
- 2、已竣工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验收合格日期页）、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注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 3、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一项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 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验证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 米 宽: 12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 米 污水管 270 米、交通安全设施	

## 2.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 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 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MA5GBGR1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901号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用条款件附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一览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赵伟群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05270	市政公用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施工
质量主任	黄潮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主任	赵克弟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中级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7	工程测量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林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13201101429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	建[造]19440018043	土建
安全员	方源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2021)0019011	/
安全员	赵伟加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2011)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0441710494417007570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质量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凌以帅 总监理工程师:440304197407200009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赵伟群 二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王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王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925,214.35万元）。

其中：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20  
WWW: www.gdggjy.gov.cn



合同编号：

正本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第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9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巷道硬底化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  
¥9252114.3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638.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的中标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附加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解决施工遇到障碍，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2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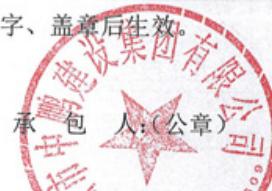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遂溪县黄略镇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泰安路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9-7786001

电    话：0755-23815555

传    真：0759-7786001

传    真：0755-23815555

开户银行：遂溪农商银行黄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帐号：80020000002392257

帐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524335

邮政编码：518063

电子邮箱：rm668888@163.com

电子邮箱：814117947@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28437.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5.211435 (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td> <td>             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td> <td>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4.04.27         </td> </tr> <tr>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td> <td>(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4.04.27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32090368 有效期：2025.01.10 2022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4.04.27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2022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汉奇 年 月 日												

##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事 项	竣 工 验 收	日 期	2022年12月14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谢培强	黄略镇政府	委员	13513586055
林树连	黄略镇	主任	13729111260
覃桂林	黄略镇政府		18471603191
谢桂君	黄略镇政府		18211275588
吴飞鸿	源水村村委会	干部	13542071791
吴海强	源水村委会	书记	15875957704
叶伟奇	大洲监理	总监	189202330488
黄伟群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90406610
王利平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5516651661552165566
陈经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088670136
周细高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15382655827
李洪	塘大堡村	村委会委员	13702479992
谢桂标	加隆村委	村委会委员	15768671525
谢桂军	南陂村	书记、主任	13729147098
谢桂英	南陂村	支委	13428120884
李细光	塘围村	书记	13435210055
张小红	塘围村	村委	13553563154
许敬	许屋村	村委	13827194065
许新	许屋村	村委	13659731596
谢志坚	许屋村	副书记	13421738260



筑中华基建·创鹏城荣光

## 签 到 表

3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10-28 15:15:05所递交的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22211.8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

项目经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部门：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采购部（盖章）  


打印时间：2022-11-03 17:48:37

##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

### 燃气迁改工程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 0755-23885043

大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诚邀你我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电话: 0755-2381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项目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2 m<sup>2</sup>，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35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和不计容面积（避难层、平台等）约 5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改迁范围内路面石材开挖、燃气新旧市政管沟开挖、燃气市政管改迁、燃气旧市政管的停气及新市政管的通气、燃气管沟回填及路面石材恢复，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理，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2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022,21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7808.99 元，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84402.81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 3.2.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按合同价【/】%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 3.2.2 水电费：按合同价【/】%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 3.2.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甲供、甲指乙供、甲指分包、乙供材料分类及采保费率详见本合同附件。
- 3.2.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 3.2.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暂列金额全部为甲方所有。
- 3.2.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_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金额合计¥:【/】万元。

### 3.3 支付方法

3.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壹佰零伍元玖角（小写：¥511,105.9 元）。

3.3.2 工程施工完成且顺利通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 3.3.3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程竣工图（4 套图纸和 4 张电子光盘）；
-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 ⑤其他： / 。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则乙方应支付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乙方同意。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乙方过错、乙方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4.2 如乙方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应就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错项、漏项、减项提出书面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就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甲方的工程量清单默认，甲方将不再予以调整。且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多于实际图纸和工程量的相关项进行核减。若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量而非甲方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也不属于工程变更。

5.5.3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乙方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指派【赵伟群】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590406610），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 6.3 施工整改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

#### 合同附件八：《通知方式》

甲方联系人：[罗乾]

电话：[13751854641]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518100]

乙方联系人：[赵伟群]

电话：[0755-23815555]

传真：[0755-895566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518063]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  
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  
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 7 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稳塑你我

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三：《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五：《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六：《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通知方式》



签约日期：2012年 11月 2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PE 管: De110 40 米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22211.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场站天然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他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技术档案	齐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备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备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 
人：	2017年 12月 2日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	于光
成员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王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林贵华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何波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共核查 4 项，符	共抽查 8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	符合要求 8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经核定符合规要	合要求 4 项，	项，不符合要求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0 项				
5、其它			要求 0 项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1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单位负责人： 王连礼  设计负责人： 林贵华  2021年12月2日	 单位负责人： 赵勇攀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4829 有效期2023.06.30  2021年12月2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林修碑  2021年12月2日
			

## 五、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04-11	
2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11-22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良好(最高等级评价)	2024-11-18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完工阶段第一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p> <p>(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第三方检查	1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边设施、脚手架、爆破物以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能够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基本能够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边设施、脚手架、爆破物以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能够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8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边设施、脚手架、爆破物以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30%；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2	施工现场是否采取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为有效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 建立较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较为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80%； (3) 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履约率取 30%； (4) 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3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施工质量管控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100%；	安置项目部	5 80% 4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较及时，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履约率取 80%； (3)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情况较差，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60%； (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经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整改或不满足整改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评分标准如下:				
2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非常好, 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基本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好, 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不超过 3 处不一致, 含 3 处), 竣工图编制质量一般, 履约率取 60%; (4)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超过 3 处不一致), 竣工图编制质量较差,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 评分标准如下:				
2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2	7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 (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60%; (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5	80%	4
2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完全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履约率取 80%; (3)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较差, 不完全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30%; (4)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整改要求,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5	80%	4
2	7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不及时, 履约率取 80%; (3) 未来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0%。	工期进度管理	15		
		是否是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2	2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编制不及时, 履约率取 80%; (3) 未来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履约率取 0%。	工期管控	7		
		是否是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 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 是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 对检查单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出。评分标准如下:				
3	8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资料档案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期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80%	2.4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60%	1.8	
2	5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基本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80%； (3)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80%	1.6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档案同步移交	3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60%	1.8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分包管理	2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务工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基本能够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80%； (3) 因承包商原因，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变更管理	4	2		

				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按要求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80%; (3)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2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态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基本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80%； (3)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6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但能为发包方提供较为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80%； (3) 企业具有的社会资源一般，为发包方提供的资源共享较差，履约率取 30%； (4)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3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本次评价未涉及			
合计				78	66.8			
履约得分	85.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 × 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 2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11.22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竣工履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3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60%	1.2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工程部	2	100%	2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2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管理人员检查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 100%； (2)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 30%； (4)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30%	0.6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章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章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二	25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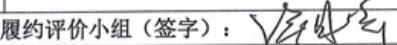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14	是否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隐患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隐患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隐患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隐患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现场是否严格执行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破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0%	0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现场有较为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 (2)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工程部	2	60%	1.2		

		(4)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100%	5		
3	8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80%	2.4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100%	5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 (2)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 (3)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60%	1.8		
1	8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在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3	80%	2.4		
3	23							
1	8							

		(1)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3)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2	7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80%	1.6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5	100%	5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 (2)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 (3)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30%； (4)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工程督导部	3	30%	0.9		
		施工方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设计、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工程督导	3	30%	0.9		

			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部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2	100%	2
1	工期管控	7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0%	0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1)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期资料，履约率取 100%； (3)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期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能够进行有效管控，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工程部	3	60%	1.8		是否存在因拖欠务工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务工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务工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1	100%	1
									现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以函件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2	100%	2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以函件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以函件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及时间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六	配合与协调	10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部	本期	本期	本期

			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部	不参评	不参评	不参评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3	100%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6	<b>合计</b>		92.9	75.8								
履约得分		83.8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 × 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 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陈绍波	电话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1 号楼(百县千 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 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 丹农路 1 号		工程合同价	2287948.3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监理部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 分≤总分)  合格 (60 分≤总分≤84 分)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龙岗分公司

年 月 日

- 备注
-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Q10072R1M

###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E10054R1M

###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 理:

颁证日期:

2025年1月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5S10049R1M

###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 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奖等级：三等奖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  
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晚凯 乳德健 唐荣毅 雷斌 林卓楠  
邓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 第18456020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 明 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 利 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2月10日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50239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旋挖全套管灌注桩套管起拔孔口夹持固定装置

发 明 人：沈金鑫;孙超;张普华;雷斌;林卓楠;王文文;赵蔺;邹杰  
马真海;邹东雨;陶旭红;宋佳璇;罗文炬;董权伟;王政

专 利 号：ZL 2022 2 2481327.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5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521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2月24日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 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 被评为:

# AAA 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年审盖章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证书起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24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中诚信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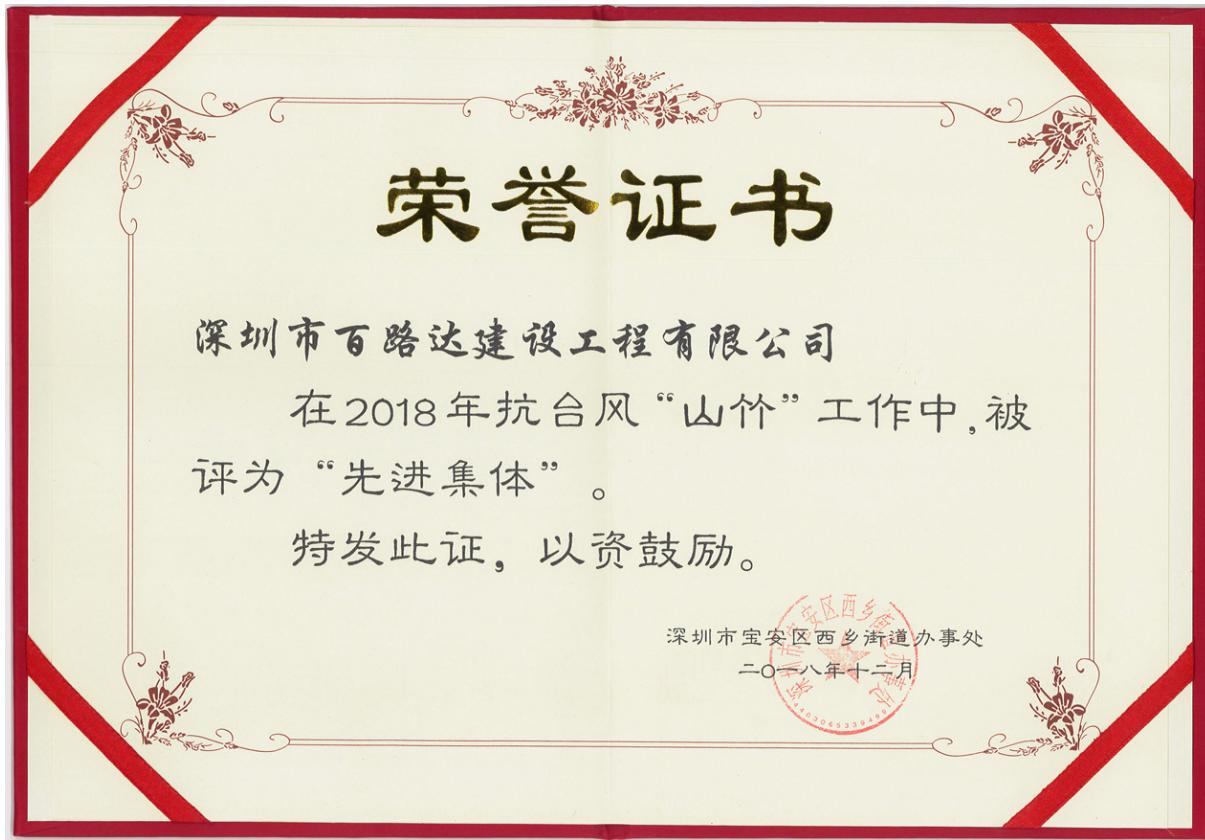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 <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共享网: <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 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6、2019~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4 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身份证号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卓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21*****32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3 年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1) 2024 年 05 月 09 日  
业务专用章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证	441621*****3213		身份证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1) 2023年07月05日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 (1) 2024年06月12日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6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证	*****3213		身份证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证	-		身份证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2024年06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 7、公司相关变更证明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防伪码：UIKY109792 陈骏 20250904,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_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https://amr.sz.gov.cn/ARC_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有档案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 59 号深茂商业中心 22A”。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申请流程编号：22511810846 填写时间：2025-09-01 15:08:16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9/4 17:21:00）